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要求，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2016年度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计划担保130,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98,6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8.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89,600万元，对外部单位担保9,000万元。

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庭、王虎根、王广基、

王 慧、李江涛

2017年3月15日